

举手之劳 彰显文明

人人参与 美容家园

让城市更加整洁 让管理更加规范 让监督更加透明

绍兴县建设局多措并举强化环卫保洁工作

现代化环卫设施



星级公厕



洒水车



扫地车

柯桥城区道路保洁分布图



编者按

2001年,我县在全省率先进行环卫体制改革,近几年来,不断深化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不断加大管理考核力度。目前,县环卫处承担着城区约267.5万平方米的道路保洁(其中机械化清扫面积已达到139余万平方米),47座公厕日常清扫保洁,15座垃圾

中转站管理,每天400多吨垃圾,50余吨粪便的清运处置工作。2008年9月,新一轮柯桥城区道路公厕保洁招投标工作结束,城区约267.5万平方米的道路保洁和47座公厕日常清扫保洁作为标的被划分为6个标段,分别由6家保洁公司承包负责。

益密切相关的法规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许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细化,并出台相应的罚则。条例的颁布实施将使城市管理有法可依,对提高政府依法管理城市的能力和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绍兴县建设局将以《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即将实施为契机,以通过实施新一轮道路公厕保洁招投标为新起点,紧密依托数字城管信息平台,通过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考核细则和监督制度,明确细化工作范围、内容、标准,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并通过各承包公司的承诺自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各有关部门的齐抓共管,通过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建言献策,努力使我们的城市面貌有新提升。让我们为营造一个整洁、文明、和谐的城市新环境而共同努力。

柯桥城区道路、公厕保洁质量检查考核细则

为加强城区道路、公厕保洁工作,绍兴县建设局完善检查考核细则,成立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强化监督、考核工作。
一、考核内容和范围
进一步明确细化保洁工作范围和内容,道路保洁范围从营业房墙面(或围墙)→绿化带(空地)→人行道→侧石→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非机动车道→侧石→人行道→绿化带(空地)→营业房(或围墙)墙面等,实现保洁无缝对接,不留保洁盲点。保洁内容:柯桥城区鉴湖路等60余条道路的保洁及涉及环卫处保洁范围的支路、小街、小巷、小区门前的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路两侧零散、成堆、袋装垃圾收集、果壳箱内的垃圾清运至就近转运点(垃圾中转站)及沿路两侧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沿路单位垃圾清运工作,47座公厕的管理和日常清扫保洁。
二、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日常检查考核、抽查和数字城管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检查考核由环卫处组织实施,每周组织一次,每月完成各标段的检查;抽查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每季度完成各标段的检查;数字城管考核根据数字城管采集的案件,对照考核标准实施考核。
三、考核标准
(一)管理指标要求:
1.按照道路保洁管理作业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2.按照道路保洁管理作业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洒水次数(主、次干道夏、秋季每天2次),道路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洒水。
3.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道路机扫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机扫(4、5两标段每天对全路段进行机扫)。
4.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包括人行道)清洗(主、次干道每周清洗1次),道路清洗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洗。
(二)保洁质量要求:
1.人行道、路面卫生: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

保护城市市容 环境卫生倡议书

市容环境卫生是城市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营造优美的城市环境是我们共同的需求和愿望。当我们行走或漫步在优美干净的城市街头时,一定会感到心旷神怡;当我们工作在整洁清静的城市环境中,一定会倍感心情舒畅。优美的环境,让我们懂得珍惜,学会爱护;优美的环境,让我们更加文明,让柯桥更加美丽。人人都渴望拥有一个美好的城市家园,人人都希望工作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优美环境里,爱护环境卫生,是我们每个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让我们大家携起手来,增强“争创和谐社区、建设幸福家园”责任感和自觉性,共护环境卫生,共筑城市文明,共享品质生活!

解读《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月1日,《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将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许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细化,并出台了相应的罚则。下面,我们摘抄部分与市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请大家自觉遵守:
建筑物外立面要定期清洗 第十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路旁堆放物料要审批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共设施上不得吊挂物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牌楼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马路市场管理要堵疏结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市、县、镇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镇规划时,应当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供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从事经营。
城市、镇规划确定的经营场所不能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需要的,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修改规划。规划修改前,市、县、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划定一定临时经营场所。
临时经营场所的划定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市容、交通、安全等。
商家不得占道经营 洗车业要规范作业 第十八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店面、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户外广告要规范 不得乱张贴广告 第十九条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

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要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液体、垃圾、粪便等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洒漏、散落和带泥运行。第二十九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
从事垃圾经营、服务行为要规范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餐饮垃圾不得任意处置 第二十八条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处置。

作业废弃物要及时清理 第三十一条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清理并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
个人行为有规范 处罚有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区禁养家禽家畜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
处理生活垃圾要收费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环卫设施被拆除、损坏等行为处罚有依据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还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共厕所要“方便”于民 第四十三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确定专人负责保洁,并保持整洁、完好,对公众免费开放。举办大型户外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设置足够的临时公共厕所。提倡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其厕所。

城区道路、公厕保洁市场化承包公开承诺

我们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在保洁范围内做好道路、公厕保洁工作,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和工具,遵守保洁时间,自觉服从考核检查组、数字城管及环卫处对保洁管理工作的考核,使城市环境更加整洁、美丽。

标段	保洁范围	公司名称	柯桥办公地点	法人代表	公司监督电话
1	东至市界,南至104国道萧甬铁路,西至湖西路,湖滨路立交桥桥面,北至群贤路(不包括群贤路)	诸暨市西子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柯桥耶溪路315号	何美	84812719 13606559545
2	东至湖西路,南至104国道萧甬铁路,西至笛扬路(不包括笛扬路),北至群贤路(不包括群贤路)	绍兴市清洁服务中心	柯桥万商路柯福小区2幢一楼4号	何美	85919261 85919262
3	东至笛扬路,南至104国道萧甬铁路,西至柯华路(其中104国道西至行二桥),北至群贤路(不包括群贤路)	绍兴市馨源清洁有限公司	柯桥柯福路柯福居委会	何美	13587337827
4	东至市界,南至群贤路,西至柯华路,北至裕民路(不包括裕民路)	绍兴县水仙保洁绿化有限公司	柯桥兴越路2144号(一楼)	何美	13617655567
5	东至市界,南至裕民路,西至柯华路,北至钱陶公路(其中金柯桥道路北至第二座立交桥)	绍兴县顺昌清洁有限公司	柯桥裕民路野路江垃圾中转站	何美	13819589504
6	柯桥城区47座公厕(分布见2008年9月18日绍兴县报第六版)	绍兴县永新清洁有限公司	柯桥兴越路2144号(二楼)	何美	15067576981

监督电话:84882510(绍兴县环卫处) 85583331(绍兴县建设局) 12319(城建热线)